



5-2 住址（居住地）以外的变更申报

中长期居留者在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别、国籍・地区出现变化时，自变更之日起 14 日内，必须到居住地相应的、所管辖的地方入国管理局提交变更手续的申报。居留期间、居留资格的变更也要到地方入国管理局办理手续。在市区町村役所（政府）不能办理手续。（请参照 [B2 期限、更新、变更、永住（定居）、居留资格外活动许可、再入境及取得](#)、[A1-4 地方入国管理机关的手续](#)）